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六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8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2%。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03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1,384,074,227 股减少至 1,327,231,927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2.12517%减少至 40.3947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4,074,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51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7,23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9478%,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D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8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2%。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037%。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 股票代码 /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56,842,300 / 1.73028(主动减持 + 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 0.00010(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 0.00002(被动稀释)
合计	56,842,300 / 1.730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960,949,781	29.24711	904,107,481	27.51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949,781	29.24711	904,107,481	27.51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4495	359,609,756	10.94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4495	359,609,756	10.94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311	63,514,690	1.93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311	63,514,690	1.93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4,074,227	42.12517	1,327,231,927	40.39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074,227	42.12517	1,327,231,927	40.39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614,425 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42.50831%减少至 40.76218%;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上述提案 3.00、9.00、11.00 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606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德明 JLC2

2、期权代码:037964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4 月 7 日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241.00 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6.68 元 / 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 人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37.08 元 / 份。其中首次授予 241.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4 人,预留授予 59.00 万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 年 3 月 13 日至